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先生及其他投资方共同对深圳开鸿硬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人员签字:

独立董事:

余进华

余进华

独立董事:

何晓雄

何晓雄

独立董事:

鲁文高

鲁文高

会议记录人签字:

会议记录人:

鲁文高

鲁文高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7月15日

